

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財政部函以，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本(115)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以及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本部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延長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停徵證券交易稅 10 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範圍，停徵

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刪除被動式債券 ETF 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

三、茲將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考量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延長停徵上開金融商品證券交易稅之施行期間十年（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ETF）與被動式債券ETF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將主動式債券ETF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停徵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為因應商品創新與市場實務發展需要，刪除有關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u>二十五</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六</u>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暫停</u>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u>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u>	一、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被動式債券ETF規定列為第一款，延長上開金融商品停徵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ETF）與被動式債券ETF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並促進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整體發展，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主動式債券ETF受益憑證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現行第二項但書規

		定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現行被動式債券ETF及主動式債券ETF（以下合稱債券ETF）投資範圍業規範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為因應商品創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以符實際。 四、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三項投資標的限制規定，係配合債券ETF投資標的管理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然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仍應維持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ETF，且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基於政策考量，依相關法令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規範，致債券ETF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為投資標的，即不得適用第二項租稅優惠，以避免租稅優惠範圍不當擴張，影響租稅公平。
--	--	--